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大新材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和公司募集资金流水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822,92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2 元/股，募集资金 21,000,038.4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亚太（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验字(2022)第03360001号《验资报告》,2022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15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21,000,038.40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3050020210120100097222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期期初余额	13,652,605.95

加：利息收入	10,132.98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3,662,738.93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3,662,738.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博大新材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